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sup>7</sup>

H04Q 7/32

G07F 19/00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309.3

[43] 公开日 2005 年 3 月 9 日

[11] 公开号 CN 1592444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309.3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2 页 说明书 6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先付订金在送货时用手机按密码确认支付剩余货款的方法

[57] 摘要

一种先付订金在送货时用手机按密码确认支付剩余货款的方法。在本方法里, 订货人在订购货物后, 告知售货单位自己银行帐户或银行卡号码、送货地址等有关信息, 售货单位便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支付订金的付款信息, 如 30% 的订金, 由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付款信息到订货人移动电话, 再由订货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售货单位送货后, 由收货人通知订货人再付剩余的货款, 如 70%, 送货人打电话回售货单位说货已送到。售货单位再依前面程序要求订货人手机确认支付 70% 的货款的一种订货送货并支付货款的结算方法。

I S S N 1 0 0 8 - 4 2 7 4

- 1、 一种先付订金在送货时用手机按密码确认支付剩余货款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订货人向售货单位订购货物后，告知售货单位自己银行帐户或银行卡号码和送货地址在内的信息；
  - b、 售货单位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内支付确定的订金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订货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确认或拒绝；
  - d、 订货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订货人开户银行；
  - e、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订货人确认信息后，从订货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
  - f、 售货单位要求送货人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
  - g、 送货人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
  - h、 收货人告知订货人货物已收到和需支付的剩余货款；
  - i、 送货人告知售货单位货物已送到；
  - j、 售货单位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内支付确定的剩余货款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 k、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订货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确认或拒绝;
  - l、 订货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订货人开户银行;
  - m、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订货人确认信息后,从订货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
  - n、 售货单位通知送货人货款已收妥。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步骤 e 和步骤 m 后,订货人开户银行可向订货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本方法中,订货人和收货人可为同一人,在此情形下,方法中步骤 h 可省略;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订货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先付订金在送货时用手机按密码确认支付剩余货款的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付款支付的结算记帐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 **发明目的**

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支付结算方式，并为人们提供了便利。但是，订货人异地订货并要求售货单位送货到指定地址却没有一个好的解决方法。所以，发明一种先预付部分订金并在送货后手机确认支付剩余货款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向售货单位订购所需货物和物品的人称为订货人，订货人和收货人可为同一人；将提供商品订购服务的单位称为售货单位，售货单位可为提供订购服务的超市、互联网购物网站等商家。订货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订货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订货人向售货单位订购货物后，告知售货单位自己银行帐户或银行卡号码和送货地址在内的信息；
- b、 售货单位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内支付确定的订金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订货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确认或拒绝；
- d、 订货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订货人开户银行；
- e、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订货人确认信息后，从订货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
- f、 售货单位要求送货人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
- g、 送货人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
- h、 收货人告知订货人货物已收到和需支付的剩余货款；
- i、 送货人告知售货单位货物已送到；
- j、 售货单位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内支付确定的剩余货款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k、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订货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

确认或拒绝；

- l、 订货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订货人开户银行；
- m、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订货人确认信息后，从订货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
- n、 售货单位通知送货人货款已收妥。

在本方法中，步骤 e 和步骤 m 后，订货人开户银行可向订货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本方法中，订货人和收货人可为同一人，在此情形下，方法中步骤 h 可省略。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订货人黄某通过互联网、电视购物或电话等方式向售货单位国美电器商场订购海尔洗衣机一台后，告知售货单位自己深圳农业银行卡号码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和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在内的信息；
- b、 售货单位国美电器商场向订货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内支付确定的订金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如要求支付海尔洗衣机总价款人民币 3000 元的 30%计 900 元的订金；

- c、 订货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一旦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根据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原先登记的订货人黄某的移动电话号码 13902966788，用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黄某移动电话发送是否同意支付人民币 900 元的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确认或拒绝；
- d、 订货人黄某接听电话后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深圳农业银行； 如订货人黄某在电话上按确认密码 88 确认付款，或按拒绝密码 44 拒绝付款；如黄某在约定的时间内，如 5 秒内不确认，则银行可视为其拒绝付款；
- e、 深圳农业银行收到订货人黄某确认的信息后，从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900 元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国美电器商场。如“人民币 900 元款已收妥”，否则发送拒绝信息“订货人拒绝付款”等等；
- f、 订货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根据事先约定，向黄某移动电话发出银行卡付款的通知。如农行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2003 年 7 月 7 日 13:10 分，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减少人民币 90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12100 元。”
- g、 售货单位国美电器商场要求送货人，如商场送货部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售货单位也可委托其他单位送货；

- h、 送货人将订货人所订购货物送到约定地址；
- i、 收货人，如黄某的小女儿通过电话告知其父亲订货人黄某货物海尔洗衣机一台已收到和需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2100 元；
- j、 送货人告知售货单位货物已送到；如送货人打电话回售货单位国美电器商场告知货物已送到，并告知订单号码和剩余货款数额，以利售货单位向订货人要款；
- k、 售货单位向订货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订货人帐户内支付确定的剩余货款，如剩余 70%货款计 2100 元至售货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l、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售货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订货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订货人确认或拒绝；
- m、 订货人黄某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订货人开户银行；
- n、 订货人开户银行收到订货人确认信息后，从订货人帐户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2100 元转入售货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售货单位；
- o、 订货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根据事先约定，向黄某移动电话发出银行卡付款的通知。如农行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  
“2003 年 7 月 7 日 13:38 分，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减少人民币 210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10000 元。”

- p、** 售货单位通知送货人货款已收妥，可以回公司或继续送下一个订货人所订购的货物。

本方法中，订货人和收货人可为同一人，在此情形下，方法中步骤 i 可省略。

利用本方法，订货人不必亲自到售货单位订购物品；也不必在送货地址，如家里亲自等候送货到达，只需通知收货人即可。售货单位也可依本方法随时主动了解送货车辆的位置及送货情况，从而主动控制整个物流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